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2號

原告 大陸地區.寧波創是汽車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群勝
原告 奧地利商.斯庫特及萊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hristian Nimmervoll
原告 美屬薩摩亞商.豪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州
原告 賽席爾商.貝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偉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林睿群律師
被告 羅偉誠(蝦皮購物帳號 k03163)
鄭婉凌(蝦皮購物帳號 aa__0000000000)
謝佑人(蝦皮購物帳號 ksvsyuki)
賴柔妤(蝦皮購物帳號 zoe146)
許馨昀(蝦皮購物帳號 float8698)
韋宗佑(蝦皮購物帳號 vios5215)
陳姿瑾(蝦皮購物帳號 gigichen.)
楊湘羽(蝦皮購物帳號 babylonglife)
王乃仟(蝦皮購物帳號 chien__wang.)
洪銘琪(蝦皮購物帳號 applekiss)
鄭安雯(蝦皮購物帳號 naimaan)
謝芷琳(蝦皮購物帳號 sallul)
李錦子(蝦皮購物帳號 tosewhh114)
吳芊慧(蝦皮購物帳號 jkkjmyf2)
杜定霖(蝦皮購物帳號 belt250)
李佳穎(蝦皮購物帳號 lalaya.tw)
陳羿蓁(蝦皮購物帳號 essc643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02 理由

03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
04 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
06 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7 7條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
08 民事事件係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
09 、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
10 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
11 審民事訴訟事件。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雖規定智
12 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
13 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
14 事訴訟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
15 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智
16 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普通法院起訴，
17 普通法院認屬智慧財產案件，應以無管轄權移送智慧財產法
18 院。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侵害人」欄所示之被告未
20 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如附表「著作財產權人」及「
21 商標權人」欄所示原告所設計製作之商品圖片、商品型錄及
22 原告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商標，請求被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
23 3項及商標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智慧
24 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又兩
25 造間既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
26 意旨，自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27 管轄法院。

28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

31 附表

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	美術、攝影、圖形著作	侵害人（蝦皮購物帳號）
1	大陸地區．寧波創是汽車飾品有限公司	Apramo flippa 廣告型錄及廣告圖片	寅○○ (ksvsyuki) 丑○○ (zoe146) 辛○○ (float8698) 庚○○ (vios5215) 陳姿謹 (gigichen.) 癸○○ (babylonglife) 甲○○ (chien__wang.) 己○○ (applekiss)
2	奧地利商．斯庫特及萊德有限公司	HIGHWAYKICK Cool 廣告型錄及廣告圖片	子○○ (naimaan) 卯○○ (sallul) 乙○○ (jkkjmyf2) 戊○○ (belt250) 辛○○ (float8698) 丁○○ (tosewhh114)
3	美屬薩摩亞商．豪景有限公司	UMEE廣告型錄及廣告圖片	丙○○ (lalaya .tw)
編號	商標權人	品名	侵害人（蝦皮購物帳號）
1	大陸地區．寧波創是汽車飾品有限公司	「Apramo」商標之兒童摺疊餐椅及部分配件商品	辰○○ (k03163) 鄭婉凌 (aa__0000000000) 寅○○ (ksvsyuki) 丑○○ (zoe146) 辛○○ (float8698) 庚○○ (vios5215) 陳姿謹 (gigichen.) 癸○○ (babylonglife) 甲○○ (chien__wang.) 己○○ (applekiss)
2	奧地利商．斯庫特及萊德有限公司	「Scoot & Ride」商標之HIGHWAY KICK 1、HIGHWAY KICK 3、HIGHWAY KICK 5 Cool 飛滑步車及部分配件商	子○○ (naimaan) 卯○○ (sallul) 乙○○ (jkkjmyf2) 戊○○ (belt250) 辛○○ (float8698) 丁○○ (tosewhh114)

(續上頁)

		品	
3	美屬薩摩亞商．豪景有限公司	「UMEE」商標之優酷企鵝杯及部分配件商品	丙○○ (lalaya .tw)
4	賽席爾商．貝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ombella」商標之固齒器及部分配件商品	壬○○ (essc643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龍明珠